

臺灣產物保險業之發展

(1920-1963)

李虹薇

摘要

本文主要以臺灣的產物保險業作為考察對象，探究產險業自日治時期發展起來後，直至戰後歷經接收與改組後的轉變，並以此為出發點探討戰後在產險業開放與管制的過程中，政府介入的積極性問題。臺灣的產險業發展雖然始於清代，但一直到日治時期才有專門的產險公司設立，而臺灣的產險市場也是在日治時期慢慢建立起來的。但是，由日治時期臺灣產險業的發展，除了大成火災保險株式會社是唯一本店設於臺灣的產險公司外，其餘皆是日本產險公司來臺設立的分店的情形來看，可以發現當時臺灣的產險市場規模仍未完全建立起來，這樣的情形直至戰後才有了新的發展。

戰後的接收與改組，使臺灣的產險業開始能夠朝向制度化發展，並建立起屬於臺灣自己的產險市場。戰後產險業的接收，將原先日治遺留下來的 12 家產險公司改組為臺灣產物保險公司，雖然仍有日產估價與戰爭保險賠償等問題尚未處理完成，但該公司的成立使臺灣的產險業務能開始慢慢走向正軌，並成為臺灣產險業發展的基礎之一。隨後，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更與 1949 年隨政府而來的 5 家產險公司架構出屬於臺灣的產險業發展。

1950 年政府對於產險市場的管制，減少了既存產險業的競爭性，並提供產險業相對穩定的發展空間，也因此 1950 年到 1960 年間產險業務量得到大幅的提升。這不僅促成再保險制度的建立，以及 1960 年政府進行小幅度的市場開放，更使政府於 1963 年頒布保險法規。雖然隨後產險市場又再度進行管制，但此時臺灣的產險市場已由公營漸漸轉為民營發展，且制度與法規皆已確立，可說是完成一階段性的制度化發展。

在此過程中，雖然政府以市場管制來穩定產險業之發展，並建立再保險制度與擬定保險法規，但實際上這些措施並非是政府積極規劃產險制度運作下的產物，而是受到市場與環境之影響不得不為之的結果。

關鍵字：產物保險、大成火災保險株式會社、戰爭保險、日產接收、再保險、市場管制、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1945年8月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於9月1日在重慶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開始籌備一切接收工作。行政長官公署於1945年10月25日參加受降典禮後，在11月1日開始進行臺灣的接收工作。¹接收工作的進行，主要是依照1945年3月修正核定的「臺灣接管計劃綱要」，根據該綱要中的規定，戰後臺灣所有屬於敵產的部分皆予以沒收，並依不同類別分別進行清算與處理。在金融機構方面，雖然同樣是收歸公營，但先進行監督而後才改組。²上述所謂的「接收」，劉進慶認為是戰後對日本人企業的处理，而這實際上是把臺灣原先的龐大資產置於國民政府的管理之下，這項作為決定性地規定了以後臺灣經濟構造的重組走向。³劉進慶、涂照彥、隅谷三喜男的共同著作中，也論及政府在1945年後接收日人財產並將日人企業全面官營化，使戰後臺灣經濟體制發生深刻的變化，這使臺灣所有的基幹產業、主要的金融機關、通商貿易機構、交通、運輸和通訊機構，都被納入國民黨政權支配下的國家資本壟斷體制之中。⁴

正如前述，劉進慶、涂照彥等人，是以政治經濟學的分析觀點切入，提出戰後臺灣經濟之發展，深受國民政府接收日產所構成龐大公（黨）營事業之影響。于宗先等人則進一步探討在被國民政府置於高度管制的臺灣金融，其在政策、體制上的演變過程。本文所關注的核心問題，在於金融機構在被政府收歸公營後的發展情況，主要又聚焦於作為金融產業一環的產物保險業。首先，探究產物保險業是如何朝制度化發展。又，戰後的接收對於制度化發展的歷程產生何種影響，又遭遇到哪些問題。此外，政府在其中又扮演什麼角色，此皆為本文欲處理的問題。

¹ 〈臺灣省接收工作報告（1946年2月）〉，收入於陳雲林主編《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第78冊，頁1。

² 魏永竹，《抗戰與臺灣光復史料輯要：慶祝臺灣光復五十週年特刊》（南投：臺灣文獻委員會，1995），頁315。

³ 劉進慶，《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2012），頁34。

⁴ 劉進慶、涂照彥、隅谷三喜男，《臺灣之經濟-典型 NIES 之成就與問題》（臺北：人間出版社，2005），頁28。

德國學者華格納（Adolph Heinrich Gotthilf Wagner）曾以損害分擔說，對保險下過定義：「在經濟生活中，特定的個人或團體可能因遭遇不能預測的偶發事件，而蒙受不利的結果。將此種不利的後果，分攤給同樣受到威脅，幸而未蒙損害者，這種經濟設施，即為保險。」⁵也就是說保險是一種集眾人力量，在少數特定危險事故發生時，予以分攤損失的一種制度。⁶作為分攤損失的一種互助性經濟制度，保險無論是對於個人或家庭的經濟生活安定，或對於企業資本與勞工之安全，都具有確保的作用。以個人來說，家中成員的生、老、病、死，或家中財產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都可因保險而得到補償與保障；對企業而言，則可於貿易時將風險分散，以維持企業經營之安定性。⁷

這對於個人與企業提供的補償與保障，便是保險本身所代表的意義。此外，當保險契約成立，保險公司會收取相對應的保險費，當保險公司自保險費中提撥出責任準備金之後，剩餘的資金將透過其他投資標的，重新進入金融循環之中，而此即是保險之於金融流通之貢獻。

依照保險標的的不同，保險又可分為以財產、物品為保險標的之「產物保險」，以及以人的生命或身體為保險標的之「人身保險」。⁸兩者其下因投保對象或項目的不同，又有幾項不同的險種產生，又，兩者雖然同樣是組成保險業之一環，但政府對於壽險與產險政策之擬定與規範並不相同。為免探討的主題過多而使重點失焦，故本文僅探究戰後臺灣產物保險業在被收歸公營後的發展情形，會選擇以「產物保險」做為主要的研究對象，不僅是因為它出現的時間較早，其對於維持企業與貿易發展之穩定有著很大的重要性，與經濟的發展亦息息相關，這也是本文不以壽險而以產險為探討主題之因。

以下圖 1 是依據 1963 年保險法立法時的劃分方式來分類，一般採用的保險法其中所謂的保險其實指的是營業保險，或可稱商業或事業保險，社會保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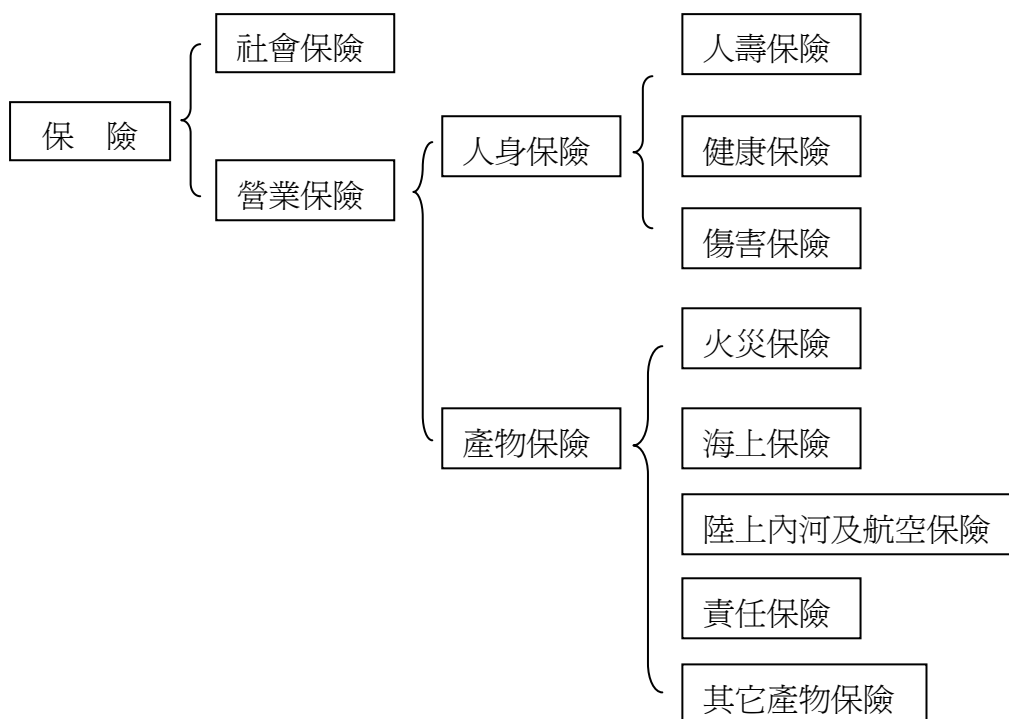
⁵ 轉引自尹仲容，〈我對臺灣保險業的看法〉，《保險季刊》，1：3，（1961.09.20），頁 1。

⁶ 陳建勝等編著，《保險學：理論與實務》（臺北：華立圖書，2003），頁 20。

⁷ 陳建勝等編著，《保險學：理論與實務》，頁 27-28。

⁸ 陳建勝等編著，《保險學：理論與實務》，頁 24。

則有另外的法律來規範。營業保險是屬於當事人雙方依照契約履行權利義務的任意保險，由保險業來經營，盈虧由保險人擔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交付保險費的義務，並享受賠償之權利，完全是當事人雙方自願的契約行為。⁹社會保險則是帶有強制性的保險，由政府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分擔保險費，或課徵社會安全稅，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擔保險費，有虧損則由政府負擔。¹⁰



出處：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立法院公報》，第31會期，第18期（1963.09），頁10、12內容所繪製。

圖 1：保險種類

本文研究的主題，是依據保險法立法關係劃分出營業保險中的產物保險，其下又有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上內河及航空保險、責任保險，以及其它產物保險之分類，惟在戰後初期只有火災保險與海上保險之發展較為顯著，因此本文觀察之對象亦較偏重於此。

⁹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立法院公報》，第31會期，第18期（1963.09），頁10。

¹⁰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頁10。

所謂的產物保險，是指以財產、物品為保險標的之保險，源自於中世紀歐洲的友愛會及海上借貸契約兩者之演變而成。¹¹由於產險業之發展與國際貿易有極大的關係，因此，產物保險開始有制度的發展，也是在十八、十九世紀產業革命之後。¹²臺灣在 1836 年洋行將產物保險的概念帶入之前，商人們在運送貨物時，便已會事先聯合貨物所有人，將每個人準備運送的不同貨物，依照比例分別同裝一船或數船，並組成船隊起運彼此照應，以降低損害的風險。假使在運送途中有船遭受損害，使每個人分擔些許損失，不僅符合經濟原則，亦使消費市場不易發生供求困難，雖說沒有完整的組織，但其確含風險分散的保險原理。¹³

1836 年（清道光 16 年）因臺灣出產的稻米、茶、樟腦等物資出口，需要仰賴洋船運銷海外，英商利物浦保險公司便來臺設立代理處，以經營海上保險，此是臺灣產物保險發展的開始。¹⁴1854 年又有英商和記洋行設立臺北代理店，來經辦海上保險與火災保險。¹⁵1860 年臺灣開港後，仍陸續有洋行替產險公司代辦海上保險與火災保險，但在 1895 年臺灣被割讓給日本之前，臺灣都不曾有過自己經營或設立的產險公司出現。由上述可知，從 1836 年臺灣有產險業開始，產險業務都是掌握在洋行手中；由經營的型態來看，並未有專門的產險公司設立，而是以洋行代理的方式來經辦產險業務。

臺灣的產險業開始有大量專營產險公司的出現，要到 1895 年臺灣被割讓給日本之後，最初仍是以洋行為其代理的方式經營，自 1897 年日本明治火災保險會社設立支店後，臺灣才開始有專營產險的公司。¹⁶隨後，日本陸續有產險公司來臺設置出張所、支店等，雖然數量上較清代時多，但在經營模式上仍多是以代理店或請商會代辦的方式經營，其本店並不在臺灣，直至 1920 年 1 月 10 日，大

¹¹ 黃秉心，〈臺灣保險業之史的研究〉，《臺灣銀行季刊》，1：2（1947.09），頁 46。

¹² 黃秉心，〈臺灣保險業之史的研究〉，頁 46。

¹³ 中央再保險公司，《保險年鑑》（臺北：財政部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1978），頁 4。

¹⁴ 孫堂福，〈臺灣之產物保險〉，《臺灣銀行季刊》，20：1（1969.03），頁 357。

¹⁵ 林中純、袁方，《臺灣金融事業史》（臺北：良友出版社，1958），頁 53。

¹⁶ 林中純、袁方，《臺灣金融事業史》，頁 53。

成火災海上保險會社設立後，臺灣才算有了第一家自己的產險公司。¹⁷雖然進入到日治時期，臺灣的產險公司數量大幅增加，也有屬於自己的產險公司，但這些公司的本店並不在臺灣，亦即不論是保費收入、賠償等，皆是仰賴在日本的本店，這樣的發展模式並不健全，而這樣的經營型態，雖說在數量上已確立了規模，但並非真正有制度化的發展。

臺灣的產險業開始真正朝制度化的發展，要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戰後，行政長官公署對於日治時期金融機構的處置，是依據財政部於 1945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臺灣省當地銀行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及「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來進行接收與改組的工作。¹⁸為了使各金融業務不致中斷，在進行檢查、監理及接收三步驟時，各金融機關仍繼續照常營業。¹⁹依照政府的接收規定，日治時期遺留下來的 12 家產物保險公司，全部被整併改組成臺灣產物保險公司。透過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的設立，日治時期尚未到期的保險契約開始進行處理。此外，由於戰爭時期受到戰火的轟炸，臺灣的經濟設施破壞慘重，生產工作也面臨停頓，²⁰臺灣產物保險公司亦受理相關的賠償，並且開始承接新的海上保險、火災保險及運輸保險等業務。

雖然戰後臺灣的產險業在歷經接收、公司的改組後，產險業務已重新開展，但此時保險法規尚未擬定，仍是延用戰時體制下所頒布的法規，與產險業發展息息相關的再保險制度也尚未建立，可以說在 1945 年接收後，直至 1948 年臺灣產物保險公司設立時，臺灣的產險業都仍未完成制度化的發展。臺灣產險業開始朝制度化發展，是在經過 1945 年的接收重整，而後於 1950 年至 1960 年間的穩定發展，在經濟成長與政府力量的介入，兩者相互推動之下，才於 1963 年完成制度化發展。

¹⁷ 黃秉心，〈臺灣保險業之史的研究〉，頁 48-49。林中純、袁方，《臺灣金融事業史》，頁 53-54。

¹⁸ 林虹好，〈戰後的省營商業銀行-以彰化商業銀行為例（1945-1957）〉（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 28-29。

¹⁹ 李為楨、張怡敏，《殖產興業·臺灣土銀》（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09），頁 70-71。

²⁰ 王耀興，《光復以來我國金融制度與金融政策的檢討》（臺北：財政部金融司中華民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金融研究小組，1986），頁 5-6。

綜觀戰後臺灣產物保險業之發展，先有以日產為基礎，於 1948 年改組成立的省營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後又有 1949 年隨政府遷臺而來的國營保險機構，如資源委員會保險事務所、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中國產物保險公司、中國航聯產物保險公司，以及民營保險公司，如太平產物保險公司，而這幾間公司的發展，也交織出 1945 年到 1960 年臺灣的產險業。在 1945 年至 1950 年之間，可說是臺灣金融機構與市場的重整階段，產物保險業不僅要面臨接收時，制度面的磨合，以及接收後賠償問題的處理，更有隨著國營保險機構來臺，而產生的省、國營競合問題，這些問題的處理對於產物保險業的重整產生極大的影響，而這也是臺灣產險業能制度化發展的基礎與起始。本文便是以此作為問題的出發，透過對接收過程、處理方法，以及所產生的問題一一釐清，探究戰後接收對於產險業的制度化產生何種影響？又，是什麼因素促成臺灣產險業的制度化發展？其中，政府又扮演了什麼角色。

目前，與產物保險發展相關的研究，多是來自風險管理及保險相關系所，研究的課題大致上可以分為個別險種研究、保險制度與市場經營、保險商品比較及保險費率擬定與自由化之研究。在歷史學的研究範疇中，研究的課題則是有日治時期的人壽保險、簡易壽險，以及勞工保險的研究，有關戰後臺灣產險業之發展狀況，並沒有相關研究。

從具體的史料來看，現今由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省級機關檔案、外教部檔案等資料已整理公開，使本文能有較順利解答疑問的機會。透過檔案的探討，來思索當臺灣面臨政權轉換之際，日治時期遺留下來的產物保險公司及業務，如何在中國擬定的規劃與制度中歷經磨合而後改組。又，在改組之後，由於產權不清、通貨膨脹所產生的問題，以及戰爭損害賠償問題等，又是如何得到解決？此外，政府透過接收，已將戰前 12 家民營保險公司改組成省營的臺灣產物保險公司，但 1949 年政府遷臺後，又有上述之國營保險機構隨之而來，這種國營保險機構的到來，究竟為臺灣的產物保險市場增添助力，抑或是導致惡性的競爭關係呢？這些問題的處理，對於產險業的重整與制度化發展，產生何種影響？

此外，隨著經濟狀況逐漸穩定，又是什麼契機直接促成保險法規與再保險制度的確立？政府在產險業制度化的歷程中，是否有所規劃並佔主導地位？這些問題均應回到歷史層面來探討，方能獲得全貌。

二、研究回顧

在研究史的回顧上，目前在歷史學界中，並沒有直接以產物保險業為主題的研究成果，僅間接提及。有關保險的相關研究，則僅有日治時期的人壽保險、簡易壽險，及戰後的勞工保險研究。保險相關科系雖累積不少成果，但多是以個別險種、費率等問題為探討對象，較少從歷史發展的脈絡著手。因無直接相關的研究成果，本文主要是以與金融發展或與保險業發展的相關研究著手，希望透過這些研究成果的回顧，作為研究對話的借鏡與方法上的取徑。

與金融發展相關的研究中，林寶安於書中提出，戰後由國家資本壟斷「金融管制高地（commanding height）」的結構形態，是由臺灣金融體系的三大歷史構造（historical construction）所形成，即收編日治遺產、轉轍大陸國營體制與策略性小幅民營化（有限度的外資），主宰著戰後臺灣的金融發展格局。²¹

王耀興認為在經濟的發展過程中，金融制度的演變係指金融機構與金融市場在規模、數量及種類等內涵的改變，而作為影響金融制度演變的重要因子，應先關注整體經濟環境的發展。其先就整體經濟環境著手，再列舉自戰後到 70 年代金融政策的擬定與施行狀況，最後檢討每一個階段施行該項金融政策的結果。²² 于宗先與王金利同樣認同經濟環境對於金融發展的影響，在兩人的共同著作中，曾提出戰後臺灣經濟發展的過程可說是一系列管制措施鬆綁的過程，而金融是整體經濟的一環，不論是管制或鬆綁，必然影響到金融制度的轉變之說法。²³

上述三本著作中皆提及金融體制的發展與演變，與經濟環境的變動息息相

²¹ 林寶安，《金融與社會：戰後臺灣金融體系與信用的演進》（臺北：远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1）。

²² 王耀興，《光復以來我國金融制度與金融政策的檢討》（臺北：財政部金融司中華民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金融研究小組，1986）。

²³ 于宗先、王金利，《臺灣金融體制之演變》（臺北：聯經，2005）。

關，並分別從經濟背景、政策、政治環境等不同面向去探究。林寶安進一步分析戰後金融體系的發展，不僅是單純金融機構的設立問題，是由社會、政治、經濟等歷史因素影響交錯而成，因此提出 1960 年政府小幅度的開放，與 1960 年前後臺灣政治、經濟與社會的發展動態有關。²⁴ 于宗先與王金利則是突顯政府的角色，認為當 1945 年至 1950 年間，臺灣的經濟處於嚴格控管時期，金融機構數量的發展亦呈現停滯狀態。但當 1950 年到 1960 年之間，政府基於加速經濟發展所需時，則採取政策性的開放，但隨即說管制就管制，由此可知此時仍是處於經濟管制期。²⁵

此外，除了以經濟環境與金融制度為主的探討之外，林中純與袁方的共同著作中，將臺灣的金融事業發展切割成日治與戰後兩階段，並將金融體系中每一個金融機構分別作系統性的描述。²⁶ 其中，對於戰後初期 4 間產物保險公司有簡略的介紹，此亦可作為本文架構戰後初期產物保險業組成之基礎。

透過對金融發展研究的回顧，對於戰後至 1960 年間整體金融制度與政策的發展有基本的瞭解。本文基本上延續林寶安：「戰後由國家資本壟斷的結構形態，主宰戰後臺灣的金融發展格局。」的論述，但進一步去思索政府在產險業的接收與制度化歷程中，是否真的占主導地位。又，是什麼促成產險業的制度化發展，經濟環境的穩定與成長固然有所影響，但除此之外是否有其它因素，希望透過這些問題的釐清，重新思考產物保險業是如何朝向制度化發展。

目前學界中以保險為研究主題的，主要是以保險相關科系的研究成果佔多數，研究的課題大致上可以分為個別險種研究、保險制度與市場經營、保險商品比較及保險費率擬定與自由化之研究。在歷史研究的範疇中，有關保險的研究成果雖並不多，但大致上可以分為社會保險法²⁷、人壽保險²⁸、簡易壽險²⁹、蔗農

²⁴ 林寶安，《金融與社會：戰後臺灣金融體系與信用的演進》，頁 21。

²⁵ 于宗先、王金利，《臺灣金融體制之演變》，頁 41-42。

²⁶ 林中純、袁方，《臺灣金融事業史》（臺北：良友出版社，1958）。

²⁷ 郭明智，〈一八八〇年代德國社會保險法的形成〉，《史學研究》，20，頁 99-140。

²⁸ 曾耀鋒，〈日治時期臺灣壽險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興大歷史學報》，23（臺中，2011），頁 115-130。曹慧玲，〈國家與市場：日據時期臺灣壽險市場的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

保險³⁰與勞工保險³¹等五類研究成果。然而，與產險業發展相關之研究，卻是相當缺乏的。

關於戰後產物保險之發展，其作品多為早期參與產物保險業務經營者的介紹性作品。早期的文章如《臺灣之金融》³²中的〈臺灣之保險事業〉以及《臺灣銀行季刊》³³中的〈臺灣保險業之史的研究〉。待保險機構發展成熟後，開始有《保險季刊》與《產險季刊》等期刊出版，則開始有對於個別險種進行回顧與檢討，或者分析保險事業之發展與經濟之關係。³⁴這些資料除了做一般通論的介紹之外，亦包含當時相關的統計資訊、法規與保險業動態，此可視為一種史料，為本文提供大時代的框架，其中的統計資料，也利於本文進行統計分析的操作。

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定期出版的保險叢書中，早期有許多關於保險學、保險經營等日文翻譯而來的相關論著，對於保險的定義與基本知識的入門有很大的幫助。³⁵近期出版的套書是由秦賢次與吳瑞松合作書寫的《臺灣保險史綱（1836-2007）》等專著，其於書中整理了臺灣自有保險以來的種種發展情形，亦包括戰後產物保險業的接收與改組，以及政府於1960年開放設立新保險公司的情形。³⁶在《臺灣地區保險事蹟口述歷史》一書中，則整理了吳幼林、范廣大等

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²⁹ 黃依婷，〈日治時期臺灣簡易生命保險研究（1927-1945）〉（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³⁰ 曾妙慧，〈台灣「蔗農保險」之研究：1956-1986年〉，《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3（2005.05），頁211-248。

³¹ 曾妙慧，〈台灣威權體制下之勞動權：1950年代的工會與勞工保險〉，人權理論與歷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籌備處編，《人權理論與歷史論文集》，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頁500-530。

³² 何顯重，《臺灣之金融》（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頁117-138。

³³ 黃秉心，〈臺灣保險業之史的研究〉，頁46-62。

³⁴ 范廣大，〈臺灣火險市場的回顧與展望〉，《保險季刊》，1：4（1961.12.20），頁7-11。楊灝，〈五十年來我國保險事業發展概況〉，《保險季刊》，1：4（1961.12.20），頁13-19。黃秉心，〈臺灣保險事業在臺灣（上）〉，《保險季刊》，8：3（1968.09.30），頁5-18。黃秉心，〈臺灣保險事業在臺灣（下）〉，《保險季刊》，8：4（1968.12.30），頁5-16。

³⁵ 庭田範秋編，王錫麒譯，《保險經營學》（臺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996）。長崎正造、高木秀卓編，王光煜譯，《產物保險讀本》（臺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994）。

³⁶ 秦賢次、吳瑞松，《臺灣保險史綱（1836-2007）》（臺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09）。作者秦賢次1943年出生，1968年進入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並自1992年起，兼任產物保險公會水險委員會，現已退休。吳瑞松則在1947年出生，1970年-1978年任職於太平產物保險公司水險部，1978年轉職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海上保險部，迄至2004年退休。兩人還著有《中國現代保險史綱（1805-1950）》及《臺灣漁業發展暨漁船保險史綱（1836-2007）》等保險專著。

8 位保險耆老對於從事保險事務的心路歷程。³⁷

透過上述保險史的回顧中，不難發現在保險史的研究中，對於制度化與法規方面的處理是較缺乏的。保險相關科系的研究，多是由市場經濟為分析視角，對於費率、市場等進行研究。歷史方面則多是資料性記錄，或是依時間序列將保險歷史進行陳述。雖然，對於補充本文產險業的組織架構、業務發展、保險知識，以及保費的計算方式等都有極大的助益，但若要完整架構出戰後臺灣產險業是如何透過接收、改組，漸漸朝向制度化發展，仍應回到歷史層面的探討，即是由制度與法規的擬定作為切入點，進而分析在此過程中，產險業是如何於戰後混亂的重整期漸漸完成制度化發展，而其中政府的力量又產生什麼影響。

綜觀前述金融史與保險史的研究成果，有關金融機構的個案研究並不多，更不用說只佔金融機構其中一環的產物保險業。然而，探究戰後臺灣產物保險業的發展，仍是有其貢獻所在。透過探討產險業的接收與處理，可以釐清產險業在制度化發展前最原始的樣貌。在此過程中，政府、經濟環境與業務發展的交錯，終促成法規與制度的確立，也完成產險業的制度化發展。雖然，這並不一定能代表整體金融體系的發展，但仍是能一窺金融產業於戰後被收歸公營後實際的發展狀況，並瞭解其中政府是否真占主導地位，而這正是本文想在此框架下，進一步去探討的原因。

三、研究方法與史料來源

在現有研究成果下，本文採取的歷史研究法，是以文獻與史料分析為主要。首先，進行相關檔案的蒐集與解讀，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省級機關檔案、外交部檔案，以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等，以此架構出戰後臺灣產物保險業的接收狀況、清算結果，以及人民對於處理後的反應等基本的歷史框架。其次，透過對已出版口述歷史的整理，以及探究當時產物保險公司主事者相關的論著，再搭配官方檔案、史料交叉驗證，以瞭解當接收時，產物保險公司實際操作的情形

³⁷ 秦賢次、吳瑞松，《臺灣地區保險事蹟口述歷史》（臺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09）。

與問題的處理。

關於產物保險公司業務的發展情形，則可透過《臺灣金融年報》、《臺灣銀行季刊》、《產險季刊》及《保險季刊》等相關統計資料來分析。先進行產物保險公司規模與業務量的分析，亦可針對產物保險公司資金之運用進行分類與分析。

利用官方檔案、史料，將戰後產物保險業接收清理狀況，以及 1950 年至 1960 年間，政府施行經濟、金融政策的目的等基本歷史框架建構出來，同時搭配相關統計資料的分析，可將公司的實際運作突顯出來。此外，《民報》、《聯合報》、《申報年鑑》等報紙，記載產物保險業發展動態與金融政策施行的情形，配合檔案相互驗證使用，或可窺知來自一般民間的論述。

本文所運用之史料，基本上可以分為官方檔案、調查統計資料、史料彙編、報刊雜誌及其它相關資料，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一）、官方檔案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中，包含產物保險公司的接收清冊、保險賠償問題之處理方法，以及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的設立登記狀況等。該資料提供架構戰後產物保險業被清算、接收而後改組最直接的資料。搭配國史館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中，對於被接收日治遺留的 12 家產物保險公司之清算報告書與清查後的資產負債表，有助於理解在接收改組後，對於日產的實際處置狀況。

對於產物保險業在經過接收改組後的營運狀況，則可透過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省級機關檔案，在該資料中有臺灣產物保險公司上呈的營業報告，以及對於處理戰爭保險問題的相關資料。

（二）、調查統計資料

日治時期由臺灣實業興信所編纂的《臺灣會社銀行錄》，以及由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調查出版的《臺灣商業統計》資料中，包含統計了產物保險公司的家數、各類業務、保費收入，以及賠償的狀況，此有助於瞭解戰前臺灣產物保險業之發展情形。

戰後的調查統計資料，則可參考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的《臺灣金融年報》與《各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藉此除了能與日治時期產物保險業的業務發展相互比較，亦可觀察當 1952 年後，臺灣經濟狀況較穩定後，在政府管控下的產物保險業發展是否有所變化。

（三）、史料彙編

在史料彙編方面，參考薛月順編著的《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臺灣經濟建設》³⁸以及《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³⁹。該資料使本文能更易搜尋到與產物保險業相關之法令與動態。張瑞成編輯之《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⁴⁰，以及《臺灣之金融史料》⁴¹中收錄戰後至 1953 年之間的臺灣金融法規，可作為產物保險業被接收及改組後之發展，法依據的來源。

（四）、報刊雜誌

在報紙資料方面，主要是以《民報》、《聯合報》與《申報年鑑》為主。透過報紙中記載產物保險業發展動態與金融政策施行的情形，可以從中獲得來自一般民間的聲音。

在刊物方面，則是使用與產物保險業發展最相關的《保險季刊》與《產險季刊》，這兩項刊物都記載產物保險發展的即時動態，內容亦包含每一次出版前，統計各險種的業務資料，還有專家學者對於保險業發展所著之文章。此外，《臺灣銀行季刊》，則是最早記錄產物保險業發展歷程之刊物，三者相互搭配使用，能更完整架構出產物保險業長期發展的情形。

（五）、其它相關資料

本文其它會運用到之資料，如公司之《營業報告書》，可觀察產物保險公司的營運狀況。《臺灣地區保險事蹟口述歷史》的使用，可以用來觀看政策施行下，

³⁸ 薛月順，《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臺灣經濟建設》（臺北：國史館，1993-1995）。

³⁹ 薛月順，《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臺北：國史館，1996）。

⁴⁰ 張瑞成，《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1990）。

⁴¹ 臺灣銀行，《臺灣之金融史料》（臺北：臺灣銀行，1953）。

產物保險公司業務經營者之想法與因應措施。另外，也會使用方志，如《重修臺灣省通志·經濟志》⁴²等。

四、章節安排

本文除緒論與結論之外，正文計有三章。第二章討論「接收前臺灣產物保險業的發展」，首先探討產物保險之傳入臺灣，至日治時期由於日商的大量進駐，而使產物保險業務得到拓展，並使產物保險業的發展規模得到確立。再論及戰時體制下，臺灣之產物保險業由於受到政策的限制，被整併成 12 家，亦開發出戰爭保險業務。本章探討之重點在於釐清未制度化前，產險業的經營模式，以及戰前發展對於戰後接收的影響。此不僅是簡略的點出臺灣產物保險業之源起，戰時體制下產物保險業之發展結果，更是第三、四章論述之重要背景。

第三章探討「戰後接收與改組」，本章主要闡述戰後政府的接收與處理。對於重組的臺灣產險業來說，除了原先遺留下的日產基礎外，另一項影響其發展的因素在於接收者的中國經驗與規劃，因此先對於中國的產險經驗與規劃進行說明，而後連結戰後臺灣的產險業如何進行接收與改組，其中又遇到什麼問題。本章處理的問題在於釐清接收的實際狀況，是否如事前規劃一般，而中國經驗是否對產險業的發展產生影響。其中，政府的態度，以及對於制度化發展之影響都是本章討論的重點。

第四章討論「臺灣產險業的拓展（1945-1963）」，本章討論的重點有三，一是探究 1945 年到 1950 年政府進行管制時，臺灣產險市場之變動。第二部分則針對 1950 年到 1960 年開放時臺灣產險業務的發展狀況進行探討。最後，則是探究在 1960 年得到小幅度開放空間的臺灣產險業，有何新的發展。本章主要透過不同時期產險業務的發展情形，來分析促成保險法規的擬定與再保險制度建立的原因。最後，一樣觀看政府在制度化過程中的作為，以此分析其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⁴² 劉寧顏，〈重修臺灣省通志·經濟志〉（臺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93）。

五、研究發現

本文主要透過對於臺灣產險業在 1920 年到 1963 年的發展狀況，來分析臺灣的產險業是如何朝向制度化的發展，而其中政府又扮演了什麼角色。談論戰後臺灣產險業制度化過程的主要原因在於臺灣自清代產險概念被引進後，歷經日治時期的發展，並於 1945 年被接收改組，整個完整的保險體制並未被建立起來。

這點可以分別由日治時期與戰後接收時臺灣產險業的發展型態來看，日治時期的臺灣產險業，雖然相較於清代的產險業型態，不再只是由洋行來代為辦理，而是開始有專營產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來臺灣設置分公司。但是，此時日本商人在臺灣發展的產險業最大的問題在於，產險公司的本店都不在臺灣，亦即公司的資本金、保險契約所提存的責任準備金等，皆不在臺灣。雖然在一般的狀況下，只是核保、理賠時的程序較為繁雜，但若遭遇到重大的損失或問題時，公司便沒有辦法有效且即時的進行調整。這點於 1944 年到 1945 年時，戰爭保險的理賠須通過層層關卡，才能獲得理賠金的情形可以清楚看出；戰後接收在處理舊有的保險契約時，亦因為保險公司的責任準備金在日本，而導致清查結果負債多於資產的情形發生。若以一個地區的產業發展為切入點來看，日治時期產險公司的發展型態，並不是一個正常的保險經營模式。

1945 年因為日本戰敗而導致政權的移轉，依照國民政府的接收規定，屬於日產的臺灣產險業全部被收歸公營，並改組成爲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然而，儘管在 1948 年公司正式成立並開始營業，產險的業務發展亦漸漸上軌道，但這並不能算是完成制度化發展。可以從以下 2 點不同的層面來看：

1. 保險法規的制定：政府在中國時期，曾分別於 1929 年、1936 年及 1937 年提出保險法的修訂與討論，然而受到戰爭的影響，正規的保險法並未施行，而是爲了因應戰爭而擬定了《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戰後接收時，政府沒有重新擬定保險法規，而是延用戰時體制下所頒布的管理辦法。
2. 再保險制度的建立：正如第 4 章所說，再保險對於產險業的發展非常重要，

但不論是政府於中國時期、1945 年接收，或是 1949 年遷臺後，都不見政府對於再保險的建制提出規劃。

透過上述對於日治時期與戰後接收後臺灣產險業發展型態之描述，可以清楚看出臺灣產險業之發展，自清代以降到 1948 年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成立為止，並非是一個正常保險經營的發展模式，也並未有任何制度化發展之作爲。

戰後臺灣產險業制度化發展的歷程，主要可以分爲三個階段，分別是 1945 年到 1950 年的重整階段、1951 年到 1960 年的發展階段，以及最後到 1963 爲止的完成階段。

1.重整階段

從下表可以看出 1945 年至 1950 年產險業的發展內容、問題與影響，而從此可以看出將 1945 年到 1950 年列爲產險業制度化發展重整階段的原因有二。一是受到戰爭的影響，不論是公司的重組，或是業務的重新開展，都需要一段時間。而 1945 年到 1950 年政府對於新設公司提出限制前，臺灣的產險業便是處在市場混亂、業務重整的階段。另一個原因，則是因爲接收與改組，改變了原有產險的經營模式。如前所述，日治時期的產險經營模式並不正常，長久下來對於臺灣產險業的發展勢必產生影響，且也沒辦法發展屬於臺灣自己的產險公司。但是戰後的接收恰巧打破了這樣的經營模式，雖然是全部收歸公營，但臺灣產物保險公司至此已算是生根於臺灣，更是屬於臺灣自己的產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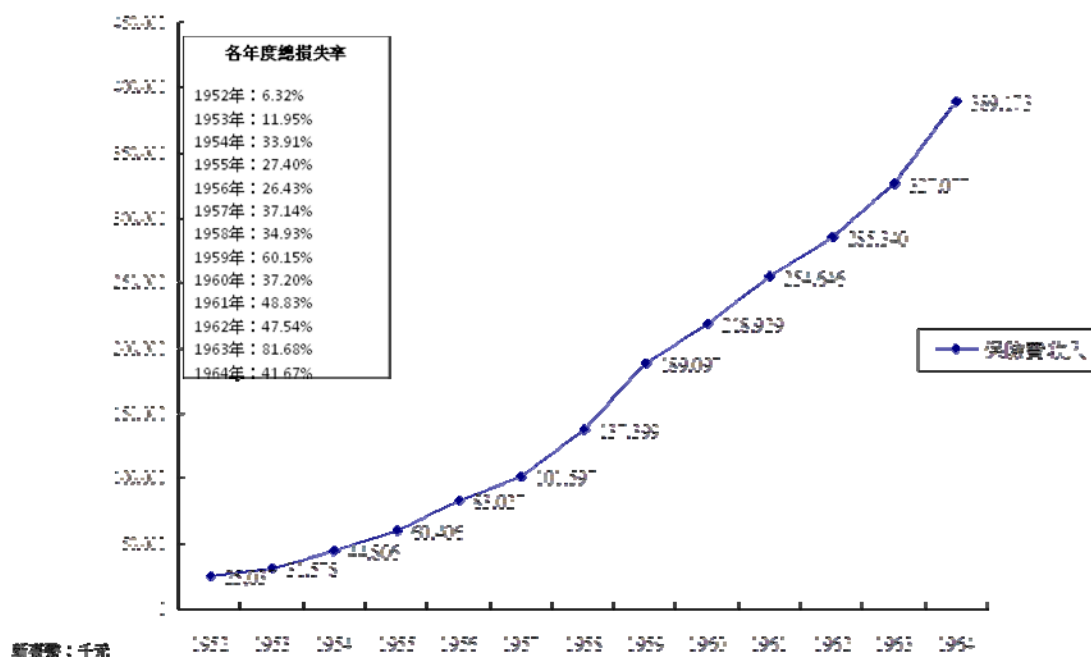
重整階段(1945-1950)	
發展內容	問題與影響
1. 12 家日資產險公司改組爲省營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2. 1949 年政府遷臺，移入國營產險公司。	1.日產處理的估價、通膨問題。 2.戰爭保險賠償之處理。 3.打破既有的經營模式。

然而，在此階段仍不能算是完成制度化發展，主要原因除了前述法規與再保

險制度的尚未確立外，因為接收所產生的賠償及資產重估等問題，亦尚未得到解決。這也就是說此時的臺灣產險業仍是受到戰爭餘波的影響，而無法得到正常的發展。因此，此階段僅可以作為朝向制度化發展的一個起始點。

2.發展階段

此階段對於產險業的制度化有非常大的影響，因為再保險制度與保險法的修正審核皆是在此階段所發生的。促使再保險制度與保險法的再提出，主要是因為在 1951 年到 1960 年間，臺灣產險業的發展非常快速，此由下圖可以清楚看出。這段時間產險業務的快速發展，主要是受到 1950 年政府頒布限制公司新設規定之影響。在 1950 年後，由於產險市場進入的限制，提供產險業一個能夠穩定發展的空間，也正是在此基礎下，產險業才得到快速發展的機會。



出處：保險季刊社，《五十三年度臺灣保險事業》（臺北：保險季刊社，1965），頁 8。

圖 2：全省財產保險保險費增加趨勢圖（1952-1964）

在歷經戰後的接收、重整，臺灣的經濟在進入 1950 年代後開始得到發展的機會，在經濟逐漸成長的狀況下，對於產險的需求亦逐年提升。在人民對於產險需求的提升，產險市場又有進入管制的狀況下，每間產險公司的業務發展量逐年

增長。因為業務量的大幅提升，促使再保險制度的建立刻不容緩，正是因為受到市場力量的影響，再保險的建立開始得到政府的重視，而於 1955 年被提出。另外，保險法規的修定與審核，也同樣是受到產險業快速發展之影響，而於 1957 年被提出。

3.完成階段

1960 年政府解除產險公司之新公司限制，隨後兩年間便有 10 家產險公司設立，為避免因產險公司家數激增，而導致惡性競爭的情形發生，政府於 1963 年又再度對於市場的進入進行管制。將此階段認定為產險業制度化的完成階段，有以下幾點原因：

(1) 再保險制度的確立：如前所述，受到經濟成長帶動產險業務量提升的影響，再保險漸漸得到政府的重視，並於 1955 年被提出。然而，在 1950 年代，雖然已開始實行再保險業務，但再保險制度卻尚未確立。再保險制度的確立，是在 1963 年 7 月中央再保險公司籌備處正式成立後，因為該籌備處的出現，使臺灣有了第一間專營的再保險公司。

(2) 保險法規的擬定：同樣的，保險法規一樣受到業務量提升之影響，才於 1957 年被提出討論。此保險法是政府在中國時期於 1937 年修正公布未施行的法規，在經歷過無數次的討論與修正，而於 1963 年 9 月 2 日正式確立。

(3) 市場性質的轉變：另一項完成制度化發展的指標，在於產險市場性質的轉變。戰後接收後，既有的產險公司被改組為省營的臺灣產物保險公司，而隨著 1949 年政府遷臺而來的產險公司也多是公營，也就是說在 1960 年市場開放以前，臺灣的產險市場主要是由公營產險機構所主導。1960 年的市場開放，增設了 10 家產險公司，雖於政府馬上於 1963 年就再度進行市場的管制，但此時產險市場的性質已有所改變，原先以公營產險機構的模式被打破。

透過分析戰後臺灣產險業的發展狀況，瞭解到產險業如何制度化的發展後，最後則是來看政府在這制度化的過程中，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本文主要透過產險業的接收處理與再保險制度的建立，這兩個方向來觀察政府表現出來的態度。

在接收處理上，政府的態度並不是那麼積極，依照一般所認定的接收改組完成，是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的成立。然而，由第 3 章的研究發現，雖然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於 1948 年已正式成立並開始營業，但這僅能算是形式上的完成，因為仍有許多因接收而遺留下的賠償、資產重估等問題尚未處理。若以戰爭保險賠償問題的處理為例，來看政府的態度，則可以發現政府沒有做任何的規劃，只是單純回應請願的人民說已經循外交途徑向日本索賠。

再保險制度的建立過程中，則更可以看出政府對於臺灣產險業制度化發展的消極性。首先，是戰後接收時，僅將日治時期既有的產險公司全部收歸公營，對於之後產險業的發展，以及再保險的建立都沒有提出任何的規劃。在進入 1950 年代初，隨著產險需求的逐漸增加，政府對於再保險亦同樣沒有提出規劃，而是交由中央信託局採用相互承保的方式來處理再保險業務。1955 年終於對於再保險提出相關規劃，但主要是受到產險業務量提升，若不建立再保險制度，將會致使外匯大量流出之影響。

總的來說，政府在臺灣產險業制度化的過程中，所表現出來的態度並不積極，對於產險業的發展沒有於事前提出相關的規劃，而是走一步算一步。這點由戰後接收問題的處理與再保險的建立都可以清楚看出，政府在此之中都是遇到問題才去解決，再保險的建立主因亦是為了節省外匯的流出，而非為了產險業的長期發展而去建設。此外，在產險業制度化發展的過程中，政府並非佔主導地位，如前所述政府並沒有積極地去推動產險業之發展，因此於制度化過程中，政府是處於一個被動的地位，如在 1951 年到 1960 年間，是受到經濟成長、業務量大增之影響，而不得不去推動制度的建立。